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触发指数熔断至收市情形下调整旗下相关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统称“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及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指数熔断的公告，2016 年 1 月 4 日 13:33 分（具体熔断时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指数触发熔断至收市。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对于 2016 年 1 月 4 日 13:33 分发生指数熔断至收市的情形，有关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业务办理规则，请投资者阅读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指定媒介和本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相关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